

「那帶走一生的呼召」

(創世記 11:27-12:1)



李淮中 弟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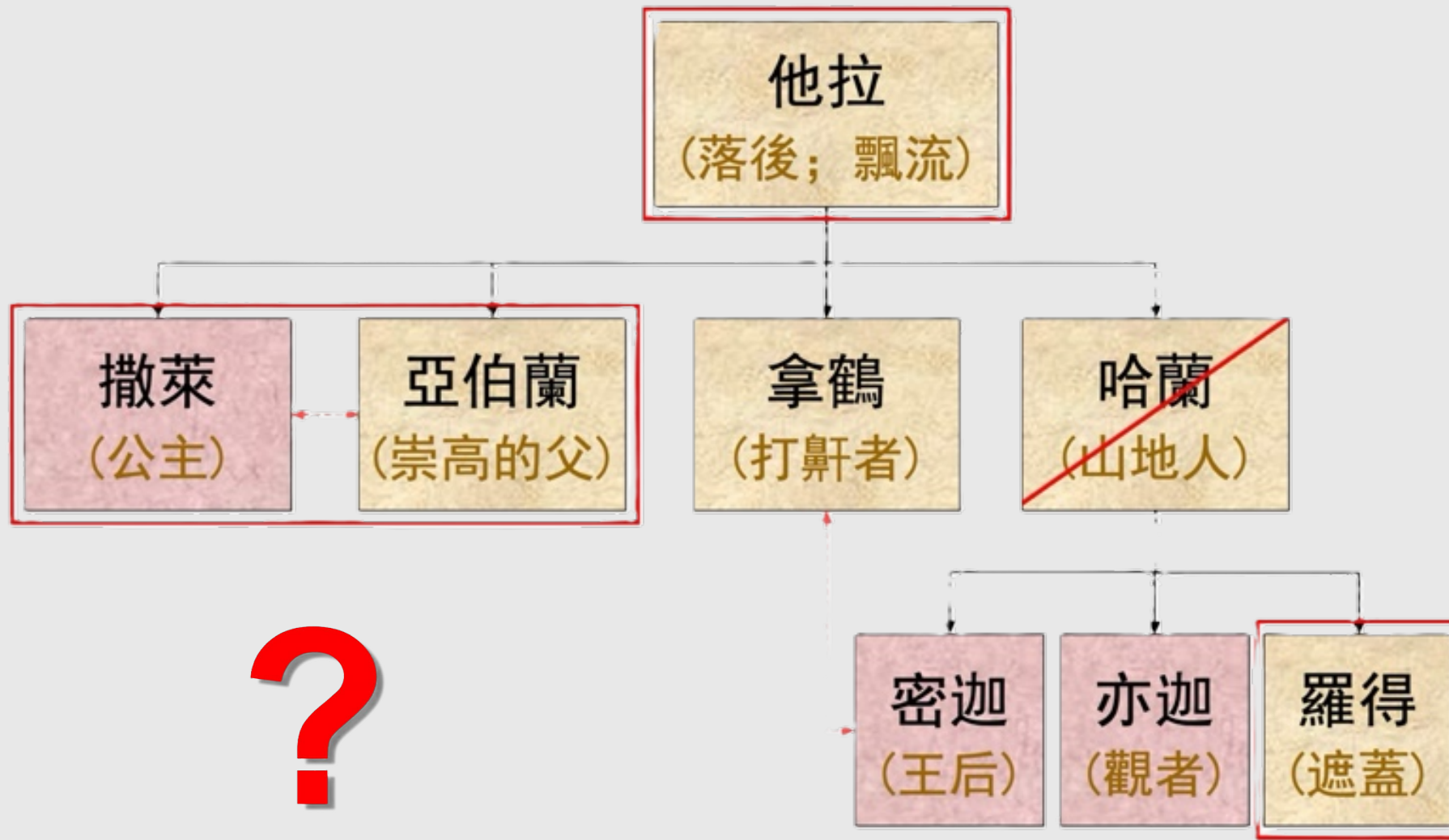
那帶走一生的呼召

創 11:27-12:3

李淮中 弟兄







一、人生的支離破碎 (11:27-32)

1. 死亡

2. 不生育

3. 不能達到目的

1. 生命

2. 生养众多

3. 創造目的

神創造 → 人墮落 → 死亡 → 洪水 → 巴別塔

人類處境的支離破碎

創5

5:6-8 塞特活到一百零五歲、生了以挪士。塞特生以挪士之後、又活了八百零七年。並且生兒養女。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就死了。

死

創11

11:12-13 亞法撒活到三十五歲、生了沙拉。亞法撒生沙拉之後、又活了四百零三年。並且生兒養女。

生

12: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“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”，往我要指示你的地去。

1. 吾珥的宗教

2. 本地：神明的護佑

本族：安全體系

父家：價值體系



二、改變人生的呼召（12: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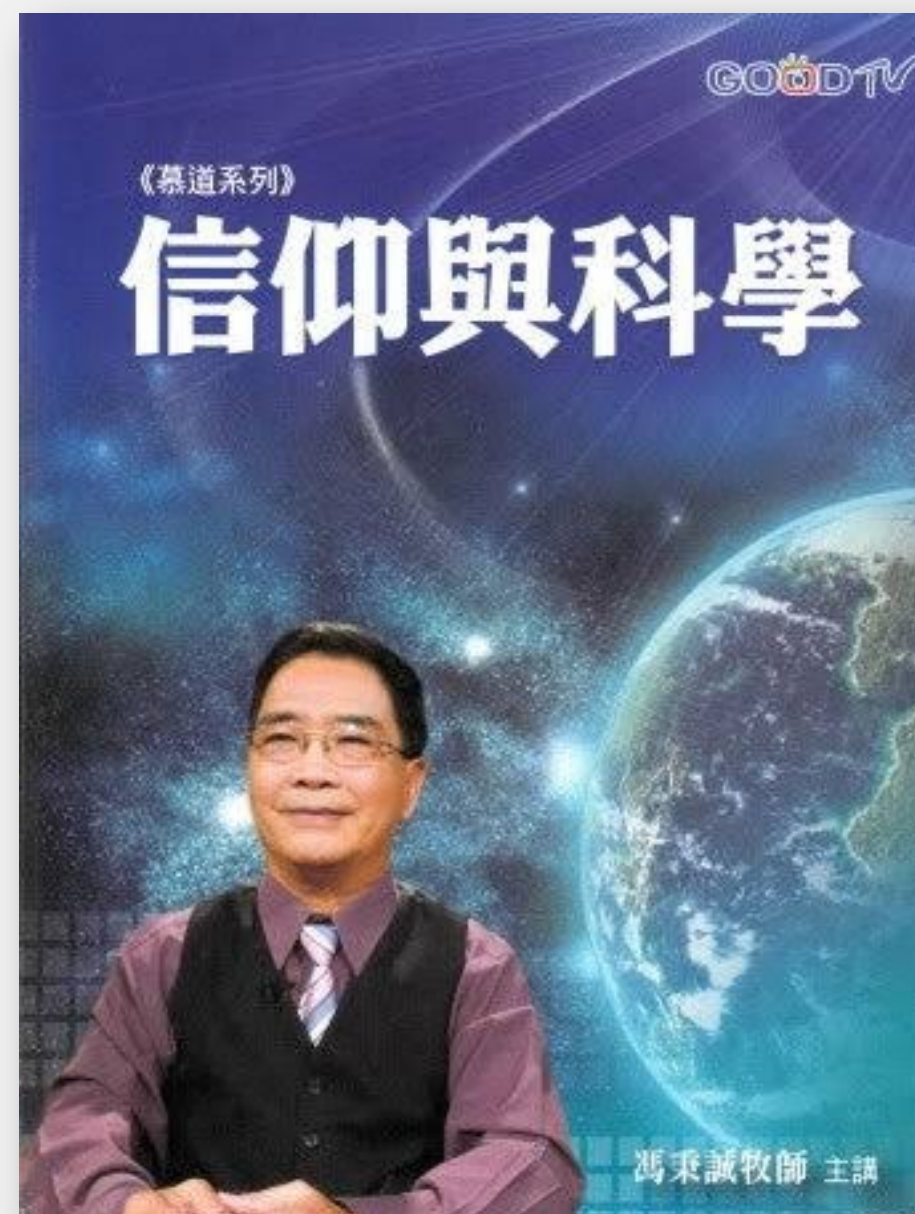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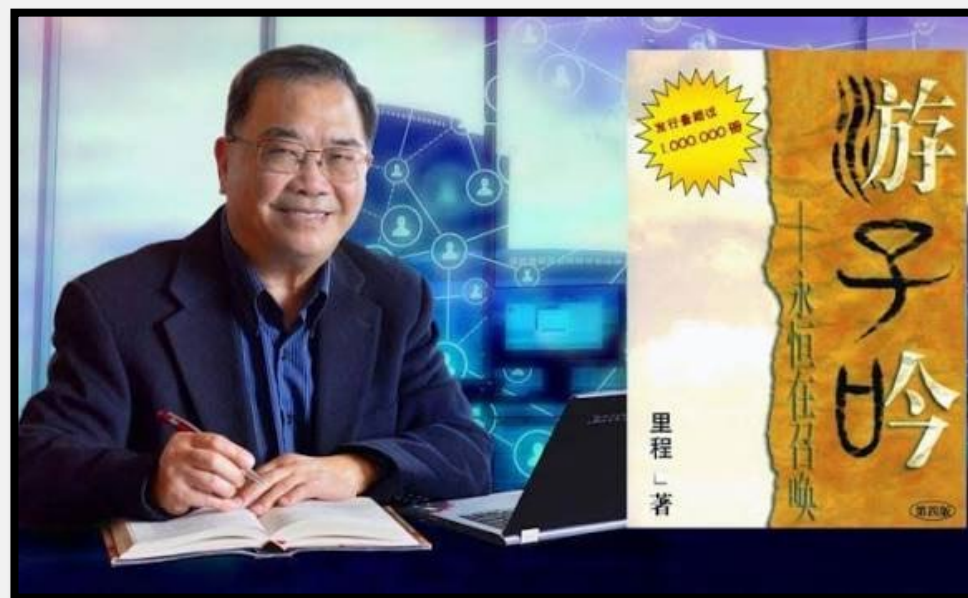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承受應許的人生（ 12:2-3 ）

²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・我必賜福給你、叫你的名為大、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・³ 為你祝福的、我必賜福與他、那咒詛你的、我必咒詛他、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

七個神的應許

加3:16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，
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
加3: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
臨到外邦人。



願神保守你的心懷意念



殿樂：施明宜 姊妹